

## 高雄市民眾申請補助案件委任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申辦\_\_\_\_\_補助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，委任\_\_\_\_\_代為辦理。

二、所稱委任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隱瞞情形發生，除繳回溢領款項外，本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委任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受任人姓名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 (  已附身分證影本 )

與委任人之關係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/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